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 1.副處長 服務機關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 職稱 申報人姓名 張維鈞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子女 配偶 林錫玲 張〇藍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	台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·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	所有	人	管 (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容	式	備		註
																					1.台	北地方	法
Į,							·													院 1	05.04.	28	
ľ															**						以10	05 年度	除
																					字第	557 號	民
																				事判	決原實	體	
日日	盛金					29				10	張維鈞			—個	固月月	內賣出	1				股票	無效	
										1							2. 1	3 盛	金				
																			105.	05.03	依		
				ļ																	上述	判決將:	29
																					股存	入張維	鈞
		-																			集保	帳戶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維鈞 通知日期:105年05月18日